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黎利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总结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资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并制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